

##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使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30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1,920万股，发行价格为27.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99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10.6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9,813万元。此次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7月23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开元信德深验资字[2009]第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银行鞍山铁东支行（以下简称为“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在商业银行开立银行账户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

2、公司从专用账户中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商业银行应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以邮寄或传真方式抄送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向商业银行查询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商业银行应及时、准确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用账户的资料

5、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无故未按协议约定配合其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在商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8月8日